

重庆工程学院教务处

教函〔2025〕175号

重庆工程学院教务处 关于开展2025年首批校级“人工智能+” 重点建设课程中期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按照《关于公布首批校级“人工智能+”重点建设课程立项项目的通知》（〔2025〕24号）要求，为确保课程建设工作取得实效，教务处决定对首批校级“人工智能+”重点建设课程开展中期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范围

2025年立项的15门首批校级“人工智能+”重点建设课程，课程立项名单（详见附件1）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为评估校级“人工智能+”重点建设课程项目推进情况，结合立项申报书核心任务与建设要求，中期检查核心内容如下。

（一）任务进度与推进质量。对照申报书既定建设周期与阶段目标，核查课程在教学内容优化、AI技术融合、资源开发等方面的

完成度；重点评估是否按计划开展通识课程模块化建设、专业课程AI赋能改造，以及线上共享平台搭建等关键任务，是否存在进度滞后或偏离建设方向的情况。

（二）具体做法与创新亮点。梳理课程团队在AI技术应用、教学模式革新中的核心举措，如个性化学习路径设计、智能教学工具研发与使用、虚拟实验/社区搭建等；聚焦建设模式创新性，评估是否形成可复制的“AI+课程”改革方案，是否在跨学科融合、产教协同共建等方面有突破性实践。

（三）阶段性成果与应用成效。核查已取得的实质性成果，包括课程讲义、AI教学工具、虚拟资源库、阶段性教学案例等；评估课程应用效果，如学生学习体验改善、高阶思维能力提升、教学效率优化等量化或质性反馈，以及在校内的初步示范影响。

（四）经费投入与规范使用。审核建设经费的拨付、支出及使用合规性，是否与建设任务、成果产出相匹配；评估经费在AI技术研发、资源建设、团队培训等关键环节的投入占比及使用效益。

（五）后续计划与推广价值。核查后续建设目标、任务分工及实施路径的合理性，是否针对中期发现的问题制定优化措施；重点评估课程的推广应用前景，是否具备在校内共享的条件，以及在推动我校“人工智能+教育”改革中的示范引领作用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项目组自查

各课程团队对照立项申报书中的建设目标及内容、建设进度规划、预期成果等进行自评，填写《重庆工程学院“人工智能+”重点

建设课程中期检查报告》（附件2）。

（二）二级学院初审

由二级学院听取各项目组的工作汇报，并组织对中期检查报告进行审核，填写评审意见。

（三）学校交流评审

由教务处召开会议，重点对课程建设完成情况、阶段性成果进行分析评审，对下一步建设工作提出指导意见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1.各立项课程团队要及时总结课程建设成果，梳理建设中的问题和不足，制定下一步改进措施，全面提高课程建设质量，确保课程在建设周期内高质量完成。

2.中期检查结果为“不通过”或“暂缓通过”的项目，将以下学期期初为限进行整改。在规定时间内整改不到位的，原则上将作撤项处理，并限制负责人今后课程建设项目申报资格。

3.各课程负责人请于2025年12月18日前将《“人工智能+”重点建设课程中期检查报告》（附件2）电子版上传至教学建设项目管理系统。

4.学校组织评审会议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将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：罗蓓蓓；联系电话：62846472。

附件：1.首批校级“人工智能+”重点建设课程立项名单

2.重庆工程学院“人工智能+”重点建设课程中期检 查报告

重庆工程学院教务处

2025年12月5日